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与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员工福利保险关联交易预算的重大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养老”）关于增加与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人寿”）2017年员工福利保险关联交易预算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太平养老与太平人寿在2015年11月签订《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协议双方就太平人寿向太平养老投保的员工福利保障计划主要合作事宜，达成协议。保障对象包括太平人寿现有符合条件的正式内勤员工及其18周岁以下的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子女、代理人、外派服务人员、临时工投保乙方的综合员工福利保障计划。年度保费按定价依据协商确定。

2016 年底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7 年保费 1.01 亿，其中关联交易部分金额约为 9970 万，已按照集团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经过集团审核。太平人寿于 2017 年期间，为落实代理人福利政策，为其代理人投保退休金。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太平人寿员工福利保险交易金额已达 1.26 亿元，太平养老拟就太平人寿部分重新申报。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太平养老与太平人寿属于以股权关系为基础之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为一家全国性寿险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3 亿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如兼业代理产险业务等。太平人寿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0928436A。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以不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予以确定。

(二) 定价依据

团体保险定价方法为经验费率法，根据投保的团体行业、职业类别、平均年龄、性别比例有一定的费率折扣，尤其需结合既往的赔付情况，确定本年度的收费水平。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主要内容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太平养老预计与太平人寿于 2017 年期间的员工福利保险费收入，将由已申报的约 9,970 万增加至 1.3 亿元。

(二) 交易结算方式

以人民币按月度结算保费。

(三) 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太平养老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四) 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太平养老与太平人寿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1.28 亿元。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关联交易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经太平养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太平养老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反映。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